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

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保荐人”）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

基于2023年度现场检查，本保荐人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：

1、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

2、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竞争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影响，并积极做好经营应对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强化经营风险防范意识；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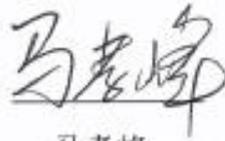
3、2023年度，公司营业收入为124,328.73万元，同比增长1.67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-33,099.28万元，亏损幅度较上年同期的亏损20,022.13万元加大，公司已在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披露了业绩下降的情况及原因。建议公司持续关注业绩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附件：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
马孝峰



黄新炎

